

#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

---

国中医药人教函〔2022〕76号

##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公布第七批全国 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指导老师及继承人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中医药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，中国中医科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，根据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中医药办人教函〔2021〕272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要求，我局组织开展了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（以下简称“第七批继承工作”）。经各省（区、市）中医药主管部门、中国中医科学院等推荐部门遴选推荐和我局审定，确定王文友等1299人为第七批继承工作指导老师，王静等2605人为第七批继承工作继承人，现予公布（附件1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推荐部门要认真落实《实施方案》相关要求，组织指导老师和继承人签订《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

---

作协议书》(以下简称《协议书》，附件2)，确保第七批继承工作顺利实施。

二、带教单位要加强过程管理，负责本单位继承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加强继承人平时学习、跟师学习和独立临床(实践)情况的日常管理和考核。

三、指导老师和继承人要按照《实施方案》和《协议书》要求，保证带教跟师时间，如期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。

四、第七批继承工作各地统一进岗时间不得迟于2022年5月31日，继承教学周期3年。

五、其他未尽事宜，请与我局人事教育司师承继教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王杰鹏 曾兴水

联系电话：010—59957636

附件：1.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及继承人名单

2.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协议书



王 勇 孙 钰 尹安坤 范绍荣 张荣珍 李绍敏 黄韶芳  
王永林 李道昌 项昌盛

### 福建省（40人）

杨春波 杜 建 陈民藩 吴 熙 张喜奎 李灿东 陈立典  
邱志洁 黄 健 郑关毅 陈金水 阮诗玮 郑 健 李学麟  
石 荣 陈志斌 吴明霞 王惠珍 王和鸣 吴炳煌 林 平  
黄恒青 黄俊山 李 芹 李 丹 杨叔禹 黄源鹏 吴耀南  
洪敏俐 陈坤福 孙伟芬 曾进德 白剑峰 颜少敏 温立新  
彭 强 余天泰 潘丽贞 余庆阳 苏 寅

### 江西省（40人）

刘红宁 范崔生 伍炳彩 皮持衡 张小萍 陈日新 蒋小敏  
杨风云 梁瑞宁 龚千锋 刘英锋 钟国跃 刘良倚 邱桂荣  
王万春 蒋力生 章文春 蒋贵林 洪思四 肖慧荣 龚丽萍  
万丽玲 罗 军 陈晓勇 夏晓健 于雪峰 张春徐 江 崛  
陈胜辉 陈帮明 林家坤 易献春 陈建章 吉康生 郭祥鸿  
文质金 周高龙 王剑刚 彭 望 彭学礼

### 山东省（54人）

王新陆 丁书文 张鸣鹤 高树中 连 方 郑 心 李 峰  
王德敬 宋绍亮 张俊忠 薛一涛 孔 立 齐向华 齐元富